

这种新史观对西南、西北等少数民族的早期研究中，为现代中国的民族研究提供了扎实的方法、经验和理论基础；燕京学派则借西学东渐之风，建立起专业化的民族学人类学学科理论与方法，在知识生产上为现代中国“民族”研究的理性化和专业化开辟了道路，并对新中国的民族政策实践（如民族识别）产生了重要的知识影响。延安学派，则是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上半叶建构现代国家的政治行动背后的知识助力，融会贯通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华文明传统，最终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国家建构工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中历史性地提高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团结与进步之水平。

一场争论发生半个世纪之后，当年争论的参与者之一费孝通，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之说集各家思想之大成，确立了当代中国民族研究的一个具有权威性的理论建构。而对于这场争论本身，可以说，在新中国建立以前，通过争论各方的研究努力，关于中华民族结构的研究，已经进入基础学术理论的尝试阶段，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政治路线和政策已经有了巨大的推进。<sup>1</sup>随着当下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的提速和社会转型的深入，在前人卓越贡献的基础之上，必将有更多的理论建树将沿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样一个方向不断涌现出来。

## 【论 文】

# 族群精英与近代中国的边疆秩序

——以民国时期的康巴精英格桑泽仁为个案<sup>2</sup>

王 娟<sup>3</sup>

**摘要：**在中国从“帝国”体制向“民族-国家”体制的转型中，边疆秩序的重塑是一个重要维度。晚清开始的“边疆一体化”改革对边疆社会的权力体系造成了冲击，导致少数民族精英分化为新、旧两类。“旧式精英”是传统的贵族阶层，“新式精英”是通过接受新式教育而崛起的非贵族力量。本研究提出了一个结构性的分析框架，对这个精英分化与演进的过程进行分析，并以此框架为工具，以历史社会学的个案研究方法对一位典型的少数民族精英人物——康巴人格桑泽仁——的政治行为、边政主张和身份困境等问题进行了细致考察。在此基础上，本文的学术关旨将落脚于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形成过程中的结构性特征——一体化的理想与多元化的现实间的紧张关系——的讨论。

**关键词：**边疆 族群精英 民国时期 康巴 格桑泽仁

中国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包含两条相互关联的线索。第一条可称为“革命”议程，即国体从“君主”向“共和”、政体从“专制”向“民主”、个体身份从“臣民”向“国民”的转变，所涉及的是国家与社会在纵向维度上的重构。另一条经常被忽略，可以对应地称为“边政”议程，它源自中国族群多样性的历史与现实，核心问题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对“中心-边疆”关系予以重新厘定，所涉及的是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横向扩张与整合。

<sup>1</sup> 参看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0 页。

<sup>2</sup> 本文发表于《社会学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195-218 页。此处文字内容与期刊版略有出入，如引用请依照正式发表的版本。

<sup>3</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那么，这两条线索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就原则而言，“革命”具有“一般主义”的特性。在严格的“民族-国家”体制中，“中心”与“边疆”之区分不具有实质意义，领土边界内的全部区域都将在“现代”的意义上建立起同一化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因此，“边政”不构成一个独立的议程，它可以被“革命”议程所吸纳。然而，在实践中，这一理想状态难以实现，中国内部高度的多样性和多族群帝国的历史遗产构成了对“民族-国家”的“一体化”原则的巨大挑战。事实上，“边政”议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特殊主义”因素，始终是现代中国政治与社会变迁进程中一条潜在的线索，并与“革命”议程的“一般主义”原则形成互动。在相当大的意义上，正是“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张力，构成了理解晚清以降中国边疆秩序转型的核心。

本文对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的研究正是在这一学术关怀下展开的，因为这一群体恰处于“革命”与“边政”这两条线索的交叉点上。在某种意义上，他们的个体生命历程与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重塑过程具有同构性。具体而言，本文试图回答如下几个在逻辑上相互关联的问题：（1）在近代中国革命与边疆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中，少数民族精英居于何种位置，承担了哪些具有结构性意义的角色？（2）作为制度与政策主体的“国家”如何理解和定位少数民族精英的角色？（3）少数民族精英如何理解自身及其所属的群体在“现代国家”中的位置？他们采取了哪些政治行动，从而参与了边疆秩序的重塑？（4）少数民族精英的政治主张和行为如何反馈到中央层面的制度设计中，从而对“国家”的行为产生影响？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本文为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刻画一幅内嵌于历史情境的鲜活画像，而学术关旨则将落脚于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结构特征的理论探讨。

## 一、学术脉络：“族群精英”的“结构性角色”

### （一）“族群精英”在社会结构上的特殊意义

关于“精英”的研究一直是社会学观察社会结构与变迁的重要视角。在一般的意义上，社会学的“精英”研究的考察重点是社会结构在纵向上的分化与整合，可以概括为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一是“精英”与“大众”的关系（或“上层精英”与“下层精英”间的关系），其二是“精英”的产生途径和流动机会。

与之相对，在一个多族群的政治体中，“族群”所反映的通常是一种横向的社会区隔，即各个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语言、文化和宗教的族裔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族裔共同体与政治性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对“族群精英”的讨论就必然包含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的分化和整合。纵向维度涉及的是各族群的精英分子与本族群大众的关系，以及各族群内部的社会流动与精英产生途径；横向维度涉及的是少数民族精英与中央政府或主体族群（dominant ethnic group）精英的关系，以及少数民族精英成为“国家精英”的可能性。

### （二）帝国体制中的“族群精英”

在对传统的多族群帝国的考察中，这两个方向的关系构成了理解政治联结与社会整合的重要视角。安东尼·史密斯（2018：65-68）将前民族时代的族裔共同体区分为“水平的（lateral）”和“垂直的（vertical）”两类。所谓“水平的”共同体是贵族式的，其共同体意识局限在上层阶级内部，是以统治家族的血统神话与历史记忆为核心的，因此能够通过联姻、战争等方式而与邻近族群的上层阶级联合乃至融合，从而在地理上延伸开去。但同时，这种共同体缺乏社会性的深度，中下层大众只是被纳入了统治家族的神话与习俗体系中，而并不分享上层阶级的共同体意识。与此相对，“垂直的”共同体则是大众化的，其共同体意识建立在独特的历史文化之上，因此能够跨越阶层边界，将族群精英与大众联结在一起。同时，这种共同体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因此很难在水平方向上扩展。

在上述模型中，位于“水平共同体”与“垂直共同体”之交叉点上的，正是“族群精英”这



个“结构性角色”：在水平方向，不同族群的精英阶层通过结盟、联姻、宗教等关系联合起来，共同构成一个覆盖整个帝国的统治阶层；在垂直方向，在各族群内部，精英阶层又通过各自的方式统治着本族群的广大民众。

我们可以将这一模型应用于理解清代的边疆行政制度：各边疆社会内部的关系是以传统权威和族群文化为纽带的垂直联结，而清皇室与各边疆政权之间的联姻、联盟、宗教供施关系等则是“礼制”意义上的水平联结。正是通过垂直和水平两种纽带的结合，清王朝“多元化天下”的格局得以形成。在这种结构中，各边疆政权的族群精英处于重要的节点上，而清廷中央与各边疆地区的平民阶层之间，并不存在税收、司法、教育、行政管辖等实质性的联系。同时，在各边疆社会内部，阶层的固化程度都较高，社会整体上区分为“贵族”和“平民”两个阶层，二者间缺少大规模流动的机会。

### （三）“民族-国家”兴起与“族群精英”的角色

在通常的意义上，人类社会从“帝国”时代向“民族-国家”时代转型的过程，也就是民族主义的思想与运动在世界范围内扩散的过程。在关于这个过程的历史社会学研究中，族群精英的角色一直受到诸多学者的关注，并被认为是导致中世纪的多族群帝国和后来的殖民帝国解体、“民族-国家”兴起的重要推动者。安东尼·史密斯指出，在那些处于帝国统治下的少数族裔共同体中，知识精英在追溯或塑造本族群的悠久历史、整理和宣扬本族群的史诗、歌颂本族群历史中的英雄人物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而正是这些工作，使得该族群的每个成员都感到他们属于同一个历史和命运的共同体，从而为从帝国统治下分离出来的民族主义运动奠定了基础（2018：114-122）。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则以“被束缚的朝圣之旅”这样一个经典的比喻，解释了族群精英领导民族主义运动的动机（2005：52-58）。他指出，对殖民帝国的各个殖民行政单元中的受教育阶层来说，由于通向殖民母国的“朝圣”道路被阻断，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出生于殖民地这个事实所具有的“宿命”性意义，从而逐渐将自己所在的殖民行政单元想象为祖国，并成为反殖民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者。由此可见，在关于世界史意义上的多族群帝国瓦解、民族-国家兴起的过 程的研究中，少数族群精英群体的情感、动机、态度和行为一直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因素。

与此过程相伴随的，则是传统的多族群帝国为抵制解体趋势，而试图以“民族-国家”的体制改造整个“帝国”的努力——打破帝国体制中原有的横向、纵向区隔，使不分族群、宗教、阶层的所有成员都能够转变为由“帝国”脱胎而来的新“国家”的公民。这后一种努力被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称为“官方民族主义”（2005：83），如果能够取得成功，帝国的版图就可能得到维持，但将以一种新的政体形态存在。

在某种意义上，晚清开启的“边疆一体化”改革<sup>1</sup>可以被视为清皇室主动地改变帝国的联结纽带，放弃与边疆政权间更具特殊性乃至人际性的水平联结，转而以“官方民族主义”的方式追求建立内部同一化的新体制的努力。这项由“国家”主导的行动对边疆社会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传统族群精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遭到损害，他们或明或暗地对“新政”予以抵制，并或多或少地产生了离心倾向，这正是贯穿此后半个多世纪的“边疆危机”的根源所在；但另一方面，边疆社会的传统社会结构发生了松动，在“新体制”的冲击下，边疆社会内部的贵族与平民间森严的阶层壁垒被打破，边疆社会的精英构成及其产生途径都出现了新的可能性。本文所关注的正是这后一个方面的变化。

<sup>1</sup> 所谓“边疆一体化（frontier integration）”，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包括在各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允许或鼓励汉人移民进入，进而推行屯垦、设置流官、兴办官学，乃至最终改建行省等一系列具体措施。本文主要关注的是清代晚期在新疆、内外蒙古、东北和藏区这些自治地位较高、整合难度较大的边疆地区推行的相关举措，具体包括 19 世纪中后期内外蒙古和东北地区逐渐开放垦禁、内蒙古部分地区设立州县、1884 年新疆建省、1905 年川边改土归流、1906 年西藏推行新政和 1907 年设立东三省。这一系列措施以行政体制为骨架，包含了在经济、文教乃至身份定义等诸方面的一体化改革。



以下，本文将分两个部分展开：首先将提出一个结构性的分析框架，对晚清以降的少数民族精英群体的分化和演变过程予以讨论，从而将“族群精英”置于中国现代国家形成过程的宏观脉络中予以考察；其次，将以此分析框架为工具，以历史社会学的个案研究方法，对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民国时期的蒙藏委员会委员、康巴精英格桑泽仁——的成长经历、政治行为和边政主张等问题进行细致的考察，并希望通过对这个人物的观念与行为中的内在矛盾的分析，推进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结构性的理解与思考。

## 二、分析框架：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精英的分化与重构

### （一）少数民族精英的分化

本文将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区分为“旧”与“新”两类，区分的标准是他们获致精英地位的途径。所谓“旧式精英”，是指边疆社会的传统权势阶层，基本上由各族群的世袭贵族和宗教领袖构成。他们正是前述模型中那些处于水平联结与垂直联结之交叉点上的“结构性角色”。在这种“特殊主义”的体制下，边疆社会的阶层结构基本上是固化的，大体上区分为“贵族”和“平民”两个阶层，其各自的身份都是世袭的，既不存在族群内部的纵向流动，也不存在跨越族群——尤其是地方与中央之间——的横向流动。

晚清的“边疆一体化”改革对社会结构的最重要冲击，就在于为边疆社会的个体——尤其是平民阶层的个体——提供了新的流动机会，使他们拥有了突破传统社会等级结构的可能性。所谓的“新式族群精英”正是这些来自平民阶层的新兴力量，他们得以出现的直接契机是现代教育在边疆地区的建立和推广。20世纪初，随着清王朝在教育、选拔体制上的整体改革，传统的“教化”目标与新式的“现代化”目标合二为一，一批新式学堂在蒙、藏等边疆地区建立起来。这些学堂之所以被视为边疆地区现代教育的起点，并不仅仅因为它们在教育内容中包含了现代科学的成分；更重要的是，它们将平民阶层纳入了受教育的范围，从而为一个“新式族群精英”群体的出现准备了土壤。

辛亥革命后，这项变革的成果得以保留和发展。以“蒙藏学校”<sup>1</sup>为代表的特殊教育机构在宏观层面上为来自边疆社会的“新青年”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和向多族群国家的政治中心流动的机会。它将国家中枢与边疆社会的联结纽带深入到了拥有政治抱负的平民青年，从而在边疆社会的传统贵族之外，培育了一个逐渐壮大的“新式精英”群体。这些“蒙藏学校”（或其他内地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毕业后多进入各级政府或军队中供职，一些杰出之辈甚至在国民政府的中央机关（如蒙藏委员会）中获得了职位，从而跻身“国家精英”之列。

### （二）两类族群精英的“结构性角色”

上述对“旧式族群精英”与“新式族群精英”的分类属于社会学意义上的“理想型”，他们在近代中国边疆秩序重塑过程中的角色具有“结构性”的差异。

#### 1、权威合法性来源：“传统”与“法理”

根据韦伯对权威合法性来源的分类，“旧式族群精英”的权威是“传统型”的，他们在边疆地区的统治地位建立在血统、世系等“先赋性因素”上。与之相对，“新式族群精英”的权威则是“法理型”的，他们的政治地位建立在学识、能力等“后致性因素”上（2004：303）。

然而，事实上，“新式精英”的“法理型”权威的色彩并不纯粹，因为他们获得“官职”的基础并非完全基于“一般化”的能力，而是与其“少数民族”的身份密切相关。无论是“蒙藏学

<sup>1</sup> “蒙藏学校”是民国时期一系列由中央政府在内地主要城市开办、专门招收蒙藏地区青年的特殊教育机构。最早的“蒙藏学校”于1913年设立于北京，1928年后更名为“国立北平蒙藏学校”。1930年，南京中央政治学校内专门附设“蒙藏班”，直隶蒙藏委员会；1933年，“蒙藏班”改组扩建，由教育部接办，更名为“国立南京蒙藏学校”。抗日战争期间，“蒙藏学校”随国民政府迁至重庆，改称“边疆学校”。

校”的特殊通道，还是“蒙藏委员会”这样的专门机构，其本质上仍是建立在基于族群差异的“特殊主义”理念之上的。“新式精英”在“国家”体制中获得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是无法与他们作为“族群代表”的身份相分离的。这种身份定位上的矛盾是结构性的，它所反映的正是近代中国边疆秩序中的两种原则——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之间的紧张关系。

## 2、边政理念：“一体化”与“特殊化”

总体而言，两类族群精英对理想的边疆治理方式的观念存在重大差异。“新式精英”多是“三民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理想的热情追随者，主张对边疆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进行“现代化改造”，认可“边疆一体化”的边政思路，支持将边疆地区改造为与内地诸省相同的行政单元。与之相对，“旧式精英”则更钟情于传统体制，既留恋在清代与皇室之间的“特殊主义”纽带，也不肯放弃在地方社会上的世袭权势，这意味着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反对将内地的省县体制应用于边疆地区，反对汉人移民进入边疆，反对大规模推行新式教育，反对各项可能威胁传统政教体制的改革。

## 3、活动空间：“边疆”与“中央”

与上述差异相一致，两类精英在民国时期的边疆政治中的活动空间也是迥然有异的。首先，“旧式精英”是不能离开“边疆”的，因为他们的权威就体现在对地方社会的土地、人口和资源的实际控制。“旧式精英”一旦离开“边疆”，进入“国家中枢”，尽管表面上看，其在官僚体制中的地位提升了，但事实上则丧失了对地方社会的实际控制力，也就丧失了作为“旧式精英”的根本。

与之相对，“新式精英”面临的则是无法回到“边疆”的窘境。尽管他们在中央机关获得了较高官职，成为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代表，甚至在首都社会被视为“政界要人”；但在他们的家乡——各边疆社会——真正掌握地方权力的或者是那些依然控制着“土地与人民”的“旧式精英”，或者是掌握军队的地方军阀。当“新式精英”回到家乡，试图将他们在国家政权中获得的政治权威在边疆社会实现时，就将面临地方传统的挑战。在与“旧式精英”和地方军阀的对抗中，他们除了来自中央的“虚名”外，既缺乏必要的人力、财力和军事资源，也缺乏动员民众的声望与合法性。因此，这些“新式精英”的活动舞台主要都集中在南京、重庆或其他内地城市。

### （三）国家的逻辑：“新”与“旧”之间的摇摆

“新式精英”与“旧式精英”在权威合法性来源、思想观念和活动空间上的差异都是结构性的；因此，对致力于构建新秩序的“国家”来说，这两类精英就具有不同的功能。从定义上讲，“新式精英”是政府的天然盟军，因为他们的精英地位是以新政权的确立为前提的，他们的边政理念也更符合现代国家的意识形态。在某种意义上，帝国体制向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的转型过程恰可以体现为“新式精英”出现、壮大并最终替代“旧式精英”的过程。然而，在实践中，国家政权与“新式精英”的联结是通过在地理空间上将他们吸引到国家中枢来实现的，而在边疆地区，掌握权力、拥有威望，从而对边疆社会的“向心”与“离心”具有决定力量的，恰恰是那些“旧式精英”。因此，对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来说，对“旧式精英”的“笼络”反倒成为这一时期边疆整合的首选“策略”，而“笼络”的实质就是恢复和维持前清的“特殊主义”纽带。

“国家”在“新”与“旧”之间的摇摆，体现了“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这对相互对立的原则在具体的边政实践中的混合与妥协，也将“新式族群精英”置于一种结构性的身份困境中。

## 三、格桑泽仁：“新式族群精英”的代表

在本文的以下部分，将以一位新式族群精英——康巴人<sup>1</sup>格桑泽仁——为个案，应用上述分

<sup>1</sup> 康区为藏文明的三大人文单元——卫藏、安多、康区——之一，主体部分为今天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



析框架，对他的成长经历、政治生涯、社会关系、边政主张等问题作以全面细致的考察，并着重对他的政治行动与边政思想中的内在矛盾及由此所凸显的身份困境予以分析和讨论。

### （一）成长经历与政治生涯

格桑泽仁于 1904 年出生在今天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的一个平民家庭。在他出生的第二年，作为清末“边疆一体化”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川边“改土归流”就在他的家乡拉开了序幕，地方上最重要的“旧精英”——巴塘宣抚司和寺庙领袖——因支持或领导地方叛乱而被官军镇压，巴塘地方由此正式设县，并开始推行现代教育。

辛亥革命后，尽管巴塘地区的政治力量几经变换，但改土归流时期设立的公立学堂和教会学校<sup>1</sup>保留了下来，并在这片边陲之地上培养了最早的接受现代教育的群体。格桑泽仁就是这个群体中最杰出的一员。他幼年即入读“改土归流”时设立的巴安县立小学，此后又进入基督教会开办的巴安华西小学，<sup>2</sup>16 岁时独自前往昆明，继续中学教育（格桑泽仁，1945：3；邓俊康、李昆璧，2009）。1926 年，格桑泽仁考入四川军阀刘成勋在雅安开办的“西康陆军军官学校”，成为该校仅有的三位藏族学员之一（黄启光，2004）。这份“教育履历”在当时的康藏地区是绝无仅有的，为他日后的平步青云奠定了基础。

1927 年，客居雅安的格桑泽仁结识了流亡内地的九世班禅喇嘛的管家官敦札西，并受到赏识。此后，他以“代表康民去向南京国民政府及由藏远道到内地之班禅大师致敬”的名义主动前往内地（格桑泽仁，1945：3）。在抵达南京后，格桑泽仁在官敦札西的引荐下，受到了戴季陶的接见。他的身份和能力，恰与彼时国民政府寻找边疆代表的愿望相符合，这成为他步入政坛的契机。1928 年夏，蒙藏委员会在南京成立，时年 24 岁的格桑泽仁成为最早的七位委员之一。

格桑泽仁在蒙藏委员会委员的职位上连任 17 年，并成为中国国民党的第一个藏族党员，多年任国民党中央委员，参加了国民党第三、四、五、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此外，他还在军事委员会中任有军职，先后担任过参议、参谋本部边务组专门委员、四川行营边政委员会委员等（格桑泽仁，1945）。1946 年，年仅 42 岁的格桑泽仁因肺病而英年早逝，国民政府明令褒奖，并给予公葬，蒋介石亲送“勤贤足示”的挽幛（邓俊康、李昆璧，2009）。

### （二）建立团体：内地“康巴新精英”群体的形成

在关于族群精英群体形成机制的社会学研究中，“榜样”的力量被赋予了重要地位。少数民族的某位杰出人物会在本族群中产生示范效应，导致“机会结构”的改变，从而激发这个族群中的更多个体沿着相同的路径去追求向上社会流动，并可能最终形成一个精英团体（Gowricharn，2001）。在民国时期的西康地区——尤其是在巴塘，格桑泽仁就是这样一位榜样。另一位著名的康巴精英——平措汪杰——在回顾自己走下高原，来到内地，并最终参加革命的历程时，就将其最初的动力归功于格桑泽仁这位同乡前辈的示范（戈尔斯坦、道帛喜饶、司本石初，2011：10-14）。

事实上，在康巴青年——尤其是巴塘青年——赴内地求学的过程中，格桑泽仁的角色并非仅是一个消极的“榜样”，更是一个积极的推动者和组织者。1928 年秋，甫就任蒙藏委员会委员，他就派人回巴塘将亲友中有才能的人接来南京，并帮他们引荐工作或学校（邓俊康、李昆璧，2009）。除此之外，他对自发来京的康巴青年也竭力帮助。1929 年 2 月，他以蒙藏委员会委员的

---

藏自治区昌都市。当地的土著居民使用藏语康方言，信仰藏传佛教，自称“康巴”，为藏族内部的一个亚族群。在清代“内地—藩部”的二元体制中，人文意义上的康区并无单独的行政建制。其西部隶属“藩部”，为西藏地方政府辖下的四大呼图克图领地；东部隶属“内地”，为四川省雅州府打箭炉厅，在打箭炉同知节制下，由 122 个世袭的土司家族“自治”。在民国时期，康区的核心地带曾设立“西康省”，因此，这一地区又常被称作“西康地区”。

<sup>1</sup> 在“改土归流”过程中，除由清廷官员设立了“官话学堂”和“初等学堂”外，1908 年，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在巴塘设立了一所教会学校，一直开办到 1932 年，成为康区近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2</sup> 巴塘地区在“改土归流”后更名“巴安”，1951 年，又改回“巴塘”，本文为行文统一起见，除涉及专有名词（如巴安县立小学）外，都使用“巴塘”。



身份给国民政府各机关单位写信，请求对十名来京求学，“旅费告罄，饥寒交迫”的康巴青年予以资助。（《行政院公报》，第十一号：55）同年4月，他又在蒙藏委员会的常会上提案请求专门制定对蒙藏学生来内地求学的奖励办法，以资帮助（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6）460-462）。6月，他再次向国民政府呈文，请求帮助几位来京的康巴青年安排学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116）。

1929年，随着来京求学的康巴青年已初成规模，格桑泽仁将他们组织起来，成立了“西康青年励志社”、“西康旅外同乡会”等组织（陈强立，1982；邓俊康、李昆璧，2009）。根据他在1930年的一次电台讲话，当时在南京求学的西康籍青年已达百余人（格桑泽仁，1930）。对于这些远道赴京的康巴青年来说，来京最早、资历最深、官职最高的格桑泽仁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他们的领袖；而对格桑泽仁来说，这个逐渐成长壮大的“新式精英”群体则成为他在国家中枢乃至西康地区的政治舞台上最重要的资源。

1931年，一直怀有回康发展计划的格桑泽仁敦促国民政府在中央政治学校内专门开设了“西康学生特别训练班”（简称“西康班”），从当时在南京、北平、东北、太原等地求学或工作的康巴青年中挑选出20余人组成，集中受训10个月，并介绍他们集体加入了国民党（江安西、来作中，2008；邓俊康、李昆璧，2009）。次年，以这些“西康班”学生为核心力量，格桑泽仁返回自己的家乡——巴塘——发动了一场以“康人治康”为口号的武装夺权运动。

### （三）参与地方政治竞争的尝试：“康人治康”运动

在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中，最重大的事件是他于1932年在家乡巴塘发动的“康人治康”运动。当时，他以“西康党务特派员”的身份，带领“西康班”的毕业生回家乡“发展党务”。借此机会，他在巴塘组织民间武装，发动了一场军事政变，不但缴械了当地驻军，驱逐了由当时的四川省主席兼川康边防总指挥刘文辉委任的县长，还成立了“西康建省委员会”，自任委员长和“川康边防军总司令”，同时提出了“康人治康”的口号。

关于这次事件的性质，学者们已多有论及（Peng，2002；黄天华，2009；王娟，2013）。格桑泽仁发动军事政变的反抗对象并非中央政府，而是控制西康地区的四川军阀刘文辉，其目标则是推动“西康建省”。从根本上说，这是作为“新式精英”的格桑泽仁利用中央政府与地方军阀间的矛盾，来争夺地方权力的努力；尽管运动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有“越界”之嫌，但总体上是得到了国民政府的默许乃至暗中支持的（王娟，2013）。

这场事变和相关改革措施仅坚持数月就以失败告终。失败的直接原因是格桑泽仁的民间武装实力不足，但若究其根本，则是“新式族群精英”在民国边疆政治中的能力局限的必然结果。尽管格桑泽仁以“国家官员”的身份“衣锦还乡”，又充分利用了“本地人”的优势，从而获得了巴塘本地僧俗民众的支持，在运动初期迅速取得了胜利；但总体来讲，他的影响力并未超出以巴塘县城为中心的狭小范围。在临近诸县（如理塘、乡城、得荣、盐井），尽管地方上的“旧式精英”也响应号召，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驱逐了刘文辉的军队和官员，宣布“自治”，但他们只是借机扩张自己的势力，而非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王娟，2013）。作为“新式精英”的格桑泽仁在边疆社会的号召力与控制力是相当有限的。

这次行动并未危及他此后的政治生涯。运动失败后，格桑泽仁返回南京，将事件的缘由定义为“党军冲突”（格桑泽仁，1932：17）。他也没有受到国民政府的任何处分，不仅继续担任蒙藏委员会委员，还在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的边务组中担任了专门委员。

### （四）成为“国家精英”

格桑泽仁近20年的政治生涯，呈现了一条从“族群精英”逐渐向“国家精英”转变的轨迹。在生涯的早期，他的关注点几乎完全集中在推动家乡的发展建设上；在“康人治康”运动失败后，他回乡发展的抱负受到了打击，同时，国家政局的整体形势正发生改变，他的视野遂逐渐开阔，开始更广泛的领域内发挥其“国家精英”的影响。



1934-1935年，格桑泽仁带队前往甘青宁三省的蒙藏地区视察，历时9个月，与各地军政长官、新旧族群精英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了解情况并调节地方纠纷（格桑泽仁，1945：8-9）。这次视察极大地拓宽了他关于边政问题的思路，也使他结识了更多其他少数民族的新、旧精英。

全面抗战爆发后，由于抗战局势的需要，来自各边疆地区的代表经常联合起来参与国是，格桑泽仁也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将自己重新定位为“边人”的代表<sup>1</sup>，并就全国性的边政问题发表意见。1938年，他参加了“蒙藏回族联合慰劳抗战将士代表团”，前往台儿庄抗日前线慰问（格桑泽仁，1945：1-2）；同年，他与精通藏文的汉僧法尊法师一起，将《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翻译成了藏文（《康藏前锋》，第5卷第5期）。1940年，他参加了第二次联合慰问，并在蒋介石特别召集的国民政府各院部长官及军事委员会高级长官会议上，作为慰问团的代表发表了演讲（格桑泽仁，1945：22-23）。

1945年，在国民党“六大”上，全部蒙、藏、疆代表联合提交了一份题为“根据主义政纲请明确承认国内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应得之权利案”的提案，格桑泽仁被公推为代表，在大会上就该提案做口头发言（格桑泽仁，1945）。同年，他以“社会贤达”的身份当选为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可见，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格桑泽仁已具有了相当高的社会声望，甚至超出了“边政”的范围，而可以对更广泛的国家事务发表意见。

#### 四、结构性角色：与其他力量的关系

“新式族群精英”在近代中国边疆秩序中的“结构性角色”是在与其他行动主体的互动中确立的。除中央政府外，另外两个重要的行动主体是在边疆社会拥有传统地位的“旧式族群精英”和掌握军政大权的地方实力派军阀。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正是在与这两类行动主体的联合与对抗中展开的。

##### （一）与九世班禅喇嘛的关系

格桑泽仁步入政坛的契机源自1926年在雅安与九世班禅喇嘛的管家宫敦札西的相遇；他于1927年前往内地的第一站就是到东北拜访了当时驻锡于此的班禅喇嘛；随后赴南京，又“兼受班禅之委托，与国民政府暗中保持联络”（格桑泽仁，1945：3-4）。可见，从政治生涯的起点，格桑泽仁就主动地与流亡内地的班禅喇嘛建立了“联盟”。

在获委蒙藏委员会委员、于南京站稳了脚跟后，格桑泽仁开始大力呼吁国民政府重视班禅喇嘛。1928年10月，他向国民政府呈递了一份《解决西藏问题意见书》，内称“藏中旧派产生于喇嘛，此辈因宗教观念，极端反对英人。鉴于近数年中教权之薄弱，深望班禅回藏主持，重新整理”，并认为要解决西藏问题，“首先宜办理班禅、达赖间之交涉，送班禅归后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6）388-395）。1929年6月，作为格桑泽仁之舆论支持的“西康民众协进会”在给国民政府的请愿书中，更是明白地呼吁应重视班禅喇嘛：

班禅为西藏教主之一，其资格地位，与达赖不相上下。藏内之旧派及康藏一般民众对之皆深表同情，望其速归。……班禅始终拥护中国政府，曾受偌大牺牲，今政府如不欲解决藏事则已，如欲解决藏事，以理以势，均不能不重视班禅，以资号召。应请政府从速欢迎班禅来京，共商大计，康藏事解决有望，不致如昔日之迁延时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126-137）

在此后的8年间，格桑泽仁与九世班禅喇嘛保持了密切的交往，而他们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纽带是通过他的同乡——另一位来自巴塘的“新式精英”刘家驹——来实现的。1929年，汉、藏文俱佳、时任巴安县立小学校长兼县府教育科科长的刘家驹，在格桑泽仁的邀约下，以“西康民

<sup>1</sup> 这里的“边人”一词，来自格桑泽仁于1945年出版的政论集《边人刍言》。



众协进会”代表的身份，来到南京；之后，在格桑泽仁的安排下，刘家驹出任蒙藏委员会藏事科科长，后升任科长，并兼任《蒙藏周报》社藏文股主任和中央党校藏文教师。

1932年，在戴季陶的引荐下，刘家驹出任班禅行辕秘书长。自此，他跟随在九世班禅喇嘛身畔，参与了在内地和内蒙古、青海地区的一系列重大的宗教与国事活动。刘家驹与班禅喇嘛的密切关系，既为他自己的政治生涯开拓了空间，也建立了以格桑泽仁为首的“新式精英”与九世班禅喇嘛这位失去了根基的“旧式精英”的牢固纽带。

### （二）与西藏地方及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关系

格桑泽仁与西藏地方及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关系是颇为复杂的。一方面，对这位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最高活佛和西藏地方的政教领袖，格桑泽仁始终保持了较为尊重的态度，并将其“亲英”行为解释为“迫不得已”或“受人蛊惑”（格桑泽仁，1928）。但另一方面，格桑泽仁的康巴人身份和“新式精英”的结构性角色，又使得他与达赖喇嘛不可避免地处于彼此对立和敌视的位置。首先，在藏文明体系的三大人文单元——卫藏、安多和康区——之间，是存在政治与文化意义上的等级差异的。在卫藏政教中心的视野中，“康巴人”是粗野而缺乏教养的“乡下人”，噶厦政府是由卫藏地区的贵族家族成员构成的，而康区的土著酋长并无此资格。因此，当格桑泽仁这位平民出身的康巴人，以“藏族代表”的身份，就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各类重要国事活动时，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对其“僭越”行为的敌意就可想而知了。1929年9月，西藏地方驻北平代表在与国民政府官员的会谈中，甚至专门要求国民政府取消格桑泽仁的蒙藏委员会委员职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368-371）。

其次，1932年的“康人治康”运动正值民国时期最大规模的川藏军事冲突——大白事件——期间，格桑泽仁在缴械了刘文辉的军队后，就卷入了与藏军的交战。根据他的自述，当时藏方曾派来代表，以“同族同教”之义，要求与已控制了巴塘地方的格桑泽仁联合起来，进攻川军，而格桑泽仁不仅断然拒绝，还组织民兵，与意欲攻占巴塘的藏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导致藏军死伤惨重。格桑泽仁，1932：28-32）。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格桑泽仁与九世班禅喇嘛的密切关系，无疑使他站在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对立面。1932年6月，西藏驻京办事处代表在向国民政府控诉班禅喇嘛与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相互勾结的“阴谋”时，也没有忘记带上格桑泽仁这个“帮凶”：

现在班禅方面筹餉购械不遗余力，即拟前赴西宁成立军队，占领青海，图扰西藏。……

其在西康方面，格桑泽仁近复盘踞巴塘一带，阴谋占领西康。石委员长早已与其通谋，竟处处为格桑泽仁辩护。（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1994：2638-2639）

至于格桑泽仁本人对其与达赖喇嘛的关系的定位，在他于1945年回忆“康人治康”事件时，曾如是表达：“在宗教上我个人对达赖大师亦同样信仰，但在政治上我们彼此的立场不同”（格桑泽仁，1945：6）。

### （三）与西康地区的“旧式族群精英”的关系

巴塘地方作为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起点，其“旧式精英”的力量遭到严重打击，是西康地区极少在辛亥革命后没有发生土司复辟的地区之一；但即便如此，“旧式精英”的势力依然不可小觑。在巴塘县城，最具影响力的是本地寺庙——丁宁寺——的包昂武活佛，而在更为广阔的乡村地区，各处的大、小头人依然是地方上的“土皇帝”。

格桑泽仁对此种情形了然于胸。因此，他在1931年底启程返乡、计划与刘文辉争夺地方政治权力时，特地在途中先拜会了那些在巴塘的地方局势中具有重要影响的权势人物，并与他们建立了联盟关系。在军统巴安组的一份报告中，就提及格桑泽仁与巴塘县属六玉地区的大头人次郎洛绒是“赌咒顶经吃血酒的秘密生死相顾的朋友”（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民255-18）。在抵达巴塘后，格桑泽仁除获得了包昂武活佛的认可外，还借助“宣传党务”的机会，与邻近各县的



僧俗首领建立了广泛联系。

那么，格桑泽仁与这些“旧式精英”的关系和相对地位究竟如何呢？一方面，如上节所论，尽管格桑泽仁凭借“本地人”的优势和“中央大员”的身份，获得了大部分地方上的“旧式精英”的认可，但他们的关系只能是“合作”，而非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另一方面，“康人治康”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提升了格桑泽仁的家族在巴塘本地的地位。在既崇尚“强者为王”，又具有严格等级体制的康巴地区，格桑泽仁的英雄行为和他的官员身份都有助于他获得地方民众的尊敬。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在1943年，他的弟弟格桑悦希——一位还俗的僧人——作为巴塘县的代表，成为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院议员。

#### （四）与西康地区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的关系

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的政治抱负都是围绕“西康建省”展开的。在当时的蒙藏精英内部，已有格桑泽仁将出任西康省主席的传言（《绥远蒙文半月刊》，1930：（7）3），而这无疑将他与时任四川省主席、实际控制西康地区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置于了相互竞争的地位上。

在1932年的“康人治康”事件中，格桑泽仁不但以军事行动解除了刘文辉军队的武装，还在以“西康人民自治委员会”的名义向国民政府发出的电文中，将激成事变的责任都推到了驻军的残暴与无能上：

溯至四川军阀盘踞西康，蹂躏人民，政治则包而不办，建设则言而不行，……康民激于义愤，乃将驻军解决，组织人民自治委员会，成立省防军及建省委员会，群戴格桑泽仁特派员兼摄司令及委员长等职。（格桑泽仁，1932：26-27）

然而，格桑泽仁的这些行动乃至舆论攻击，并不能弥补其作为“新式精英”在资历、财力、军力和人力诸方面的劣势。在运动失败后，随着1933年刘文辉退出四川省的军阀竞争而开始专心经营西康地区，<sup>1</sup>格桑泽仁也放弃了对地方政权的争夺。1939年，西康省最终正式设立，刘文辉出任省主席。他出于政治权衡的考虑，主动向格桑泽仁“示好”，推荐其为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而格桑泽仁也接受了这项好意。此时，格桑泽仁所关注的问题已经从西康地区的发展转向了更一般性的边政建设与边疆制度。

### 五、思想矛盾与身份困境：格桑泽仁的边政主张及其变化

对“新式族群精英”而言，“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这对相互对立的原则构成了他们的“结构性角色”的基础。格桑泽仁对自己的身份的体认、对理想的边疆秩序的构想恰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例证。

#### （一）身份定位：国家官员与族群代表

作为康区新精英的先驱性人物，格桑泽仁的思想意识中的“一般主义”成分是毋庸置疑的。在1927年，他主动前往南京，拜会新政府的高级官员，既反映了他的政治抱负，也暗含了他对“边疆一体化”理念的信仰。然而，恰恰是在他以非常“现代”的姿态来到南京，并最终任职于国民政府中央机关之时，他开始改用自己的藏文名字。

在格桑泽仁的家乡巴塘，大部分进过学校的青少年都拥有两个名字，一个藏名，一个汉名。通常，他们在家乡的藏语环境中使用藏名，而当在汉语学校中读书，或来到内地求学或工作后，就使用汉名。格桑泽仁在来到南京以前（包括在巴塘读小学、在昆明读中学和在雅安就读军事学校期间），一直使用他的汉名王天仁（亦有王天华、王天化之说）；然而，当来到南京，以“西康民众代表”的身份面见国民政府首脑时，他主动改用了自己的藏文名字（邓俊康、李昆璧，2009）。

<sup>1</sup> 在1928-1932年，刘文辉为四川军阀的“四巨头”之一，兼任四川省主席和国民革命军二十四军军长，防区达70余县，西康地区仅是其中较不重要的一部分。1933年，刘文辉在川战中失败，失去了大部分防区，军政生涯几乎断送，西康地区成为其仅存的势力范围。



这个名字也成为他在此后的政治生涯中唯一使用的名字，而从前的汉名则少为人知。

格桑泽仁的这个举动可能是他的政治生涯中最为人所忽视，但却最具深意的行为。它显示，在政治生涯的起始阶段，他就对自己的族群身份的意义相当明了。尽管当时他在边政问题上怀有激进的“现代化”和“一体化”思想，主张在康区建立起与内地同一的行政与文化制度；但与此同时，他对自己身为“藏族代表”的身份定位是非常明确的，并且在下意识地强调自己特殊的族群身份。在他的思维中，这种“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并存，恰恰是“新式族群精英”这个“结构性角色”的内在属性。

## （二）政治理想：“建省”与“自治”

格桑泽仁的政治行动中的第二个重要矛盾，是他在1932年的军事政变中所呈现的行为逻辑：以“自治”的话语来追求“建省”的目标。

要理解“建省”与“自治”两项主张在一般意义上的冲突，需要将其置于“边疆一体化”改革的长程历史中来理解。在“一体化”改革以前，各边疆地区都是因循地方传统而“自治”的。这里的“自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由本地人担任政治首领，二是采取边疆社会传统的政治形式。因此，这是一种“特殊主义”的边政思路。与之相对，“边疆一体化”改革的实质则是取消“特殊性”，在边疆地区实行与内地同样的制度体系，而“建省”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终标志。在原始意义上，边疆地区的“建省”与“自治”是相互冲突的，“建省”是对“自治”的取缔和摧毁。<sup>1</sup>

因此，格桑泽仁通过一场“康人治康”运动来推动“西康建省”，就显示了一种颇为独特的思想轨迹。事实上，在他呼吁“西康建省”的呈文中，也提及了与“自治”相关的内容，唯一的指标就是：“康人之参政权”，即“省府委员中至少亦须加入过半数康人”（格桑泽仁，1929）。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格桑泽仁理解的“自治”，仅保留了“参政”这一要素，而这与辛亥革命后的十余年间，中国内地各省的地方主义思潮并无二致。“西康”作为中华民国的一个省级行政区，要求本地人在各级机关中占有一定比例，并无特殊之处。而对传统边政思想中“自治”还包含的保留传统社会制度和政权体系的一层含义，格桑泽仁并不支持。1930年，他以蒙藏委员会代表的身份在中央电台做了一次广播讲话，阐释了西康建省的必要性。从讲话内容可以看出，格桑泽仁对西康地区传统的政教体系是持反对态度的，并认为建立与内地同样的行政制度是家乡发展的唯一途径：

……土司及呼图克图之制，……为世袭制度，生杀予夺，压迫人民，无所不至。当清末光宣年间赵尔丰带兵入藏，首废此制，方期逐渐施行新政，会辛亥革命，赵仍回川，一切设施半途而废。至今土司、呼图克图等早失人民信仰，几成无政府状态。此西康省政府更属早日成立之必要也。（格桑泽仁，1930）

从表面上看，格桑泽仁的这个狭义的“自治”定义是对“自治”的不充分理解所致；事实上，恰恰是这个被“剪裁”的定义最符合“新式族群精英”的结构性角色。以“建省”为基础的“一体化”改革能够确立“新式精英”相对于“旧式精英”在地方政治中的合法性地位；而以“自治”为诉求的“特殊主义”原则又能够使“新式精英”在与刘文辉等地方实力派的竞争中获得道义优势。

## （三）边政思想的转变：从“去族群化”到“再族群化”

<sup>1</sup> 同一时期发生的内蒙古自治运动所呈现的正是这种逻辑。从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在由内蒙古地区的“旧式精英”领导的自治运动中，“自治”主张是与“建省”方案针锋相对的，甚至可以说“建省”压力构成了“自治”运动爆发的因素之一。在领导自治运动的蒙古族王公的观念里，热、察、绥三区建省是对传统的蒙古地方行政组织——盟旗制度——和“旧式精英”的政治权力的摧毁性打击，而正是这种传统制度与政权体系构成了“蒙古人”作为一个族群的重要标志。相关内容可参阅卢明辉，1980，《蒙古自治运动始末》；札奇斯钦，2005，《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



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中最深刻的矛盾，体现在他的边政思想的转变中。综观他在 1927- 1946 年这 20 年间的各类著述（包括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在公开场合的演讲、未发表的文章、提案等），其关于边政的理想与主张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早期的“一般主义”理想和“去族群化”思路，逐渐向“特殊主义”与“再族群化”的转变。

### 1、早期：“一般主义”理想与“去族群化”思路

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的抱负完全集中在“西康建省”的目标上，体现了一种激进的“一般主义”理想。这反映在边政主张上，就是一种“去族群化”的思路。例如，关于“西康省”的行政边界，格桑泽仁主张，除清末“改土归流”时设立的三十三县外，还应“为经济上行政上便利起见”，将“四川之建南七县”等临近地区皆划入范围（格桑泽仁，1929）。由此可见，格桑泽仁并未考虑以“族群”的居住范围作为确定省界的标准。他并不想建立一个完全由藏族——或完全由康巴人——构成的省级行政区。建立新省的目的是推动地方建设，而非追求族群自治。他甚至设想将自己的家乡——巴塘——更名为“西平”，作为新建立的西康省的省会（格桑泽仁，1929）。

这种思路还延伸到了对西藏问题的讨论中，他不仅建议在前、后藏亦分别建省，且对未来建省后之行政与文化的同一性，也满怀期望：

……送班禅归后藏，予以经济人才之援助，在后藏境内普行教育，振兴实业，修理交通，刷新政治，再进而改前后藏为两省。如是，前藏辖地东出八站到江达为西康省界，西行三站至槓巴拿为后藏省界，前后两省既在一健全政府之下，受三民主义之训练，前藏虽不免一时固执，然影响所及，终必可以一致（格桑泽仁，1928）。

### 2、晚期：“特殊主义”主张与“再族群化”思路

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格桑泽仁的边政思想逐渐发生了重大转变，开始提出“特殊主义”的主张，要求将“民族”作为政治体制中的一个独立的区分变量。1941 年 2 月，在一次有蒋介石出席的宴会上，格桑泽仁明确提出了“对我们蒙、藏、回族人民政治上予以一种确实比例的平等”的要求，并主张国家在分配政治权利时，除依照区域、人口数目等标准外，还需“注意我们民族的地位”（格桑泽仁，1945：21）。

与此思路相一致，他也开始强调“民族”内部的团结。在 1941 年的一次有数十位蒙、藏、回精英人士参加的座谈会上，格桑泽仁号召“新式精英”与“旧式精英”应“捐弃陈见，通力合作，……不可动辄高呼打倒，……亦不应该动辄鄙夷或猜忌”（格桑泽仁，1945：26）。这与大约十年前他对西康地区的“旧式精英”之“生杀予夺，压迫人民，无所不至”（格桑泽仁，1930）的批评形成了鲜明对照。

而最明确地体现其边政思想的“再族群化”倾向的，是他关于边疆地区的行政体制与边界划定的新主张。1945 年，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上，格桑泽仁提出了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的提案：

兹为迎合国际新趋势，顺应蒙藏舆情，以达成真正自由统一之中华民国起见，拟请将蒙藏各地依照其旧有制度之划分，斟酌时宜，加以改进，而设立蒙藏各自治区。……外蒙、西藏各设为“特别自治区”，实行高度自治。……康青川滇甘五省境内藏族区域，分设为“喀木”“安多”两个自治区。……自治区划分后，民国十七年新建之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西康、青海六省区域，……划分后面积与人口尚足一小省之条件者，仍旧保留。……划分后面积与人口过少，则归还原属省份，撤销其省制（格桑泽仁，1945：60）。

在这个新体系中，他否定了自己在十几年前孜孜以求的目标——“西康省”的行政建制，提出了“依照其旧有制度”、根据“族群”范围划定行政边界、设立自治区的思路。他建议设立的“喀木”和“安多”两个自治区不仅都是严格的“藏族自治区”，而且连名称也取自藏文中对这



两个地区的传统称谓。<sup>1</sup>对比他在 1929 年将自己的家乡更名“西平”的建议，其边政思想的变化不可谓不大。

#### （四）思想矛盾与身份困境

关于格桑泽仁的边政主张转变的具体原因，他本人并不曾言及，也无其他与之关系较亲密者对此有所说明。但是，结合他的政治生涯中的另外两对矛盾，我们亦不难对他的心路历程作出推断：如果说在 1927 年改用藏名的举动是他在潜意识里对自己的身份定位之矛盾性的体认，在 1930 年代初期将“建省”与“自治”两个目标合二为一的行动是在现实政治中调和“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之矛盾性的实践；那么，从 1940 年代初起在边政主张上的重大转变则是这种矛盾性随时间的推移而日益尖锐的结果。

从个人经历来看，格桑泽仁从十几岁起就离开家乡外出求学，在他的少年和青年时代，实际上并没有太多时间来深刻地接触、观察和思考边疆地区的治理困境。他在“康人治康”运动时所表现出的政治野心和纯粹的“现代化”治边思路都反映了他在内地的现代教育体系中所获得的知识和对边政问题的理解。

“康人治康”运动的失败，既是对其政治抱负的一次打击，也使他更为真切地体认到作为“新式精英”的无力感。他尽管在国民政府的中央机关取得了官职，但远离家乡的“摇旗呐喊”并不能对边疆社会的实际状况发生实质影响。尤其当边疆社会处在地方军阀的控制下时，中央层面的制度设计无法落实，这使他越来越渴望回到家乡，亲身参与进边疆社会的改革与重建。然而，当他回到“边疆”，回到自己的家乡时，那些在国家中枢获得的官职和声望，并不能转化为边疆社会中实实在在的统治力。对于地方的传统权势阶层，他只能联合，而无法领导；对于掌握军事大权的地方军阀，他更无力对抗。政治理想在“中央”与“边疆”两个场域中的破灭，凸显了新精英在民国边政事务中难于化解的身份困境，也成为格桑泽仁的边政思想转变的一个契机。

在 1934-1935 年间，格桑泽仁在青甘宁三省进行了为期 9 个月的考察，接触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族群的精英分子，这使他对边疆地区的实际情况有了更深入和真切的了解。在所考察之地，他对由马家军阀统治的青海和由嘉木样活佛家族控制的甘肃拉卜楞地区的发展状况最为赞赏（格桑泽仁，1945：8-9）。然而，这些被他视为“样板”的边疆地区，实际上是处在具有现代思想的“旧式精英”的领导之下的，这一事实或许对他的边政思想产生了影响。

在 1936 年以后，格桑泽仁由于身体原因而返乡养病，从而在成年以后开始有机会去重新观察和理解自己的家乡，这无疑也会对他关于边疆地区发展路径的思路产生影响。1941 年 2 月，在全部由蒙、藏、回代表出席的座谈会上，他建议那些“在中央服务”的“新式精英”要“常到边疆去看看，多多接近同乡大众，以免对于桑梓的现状隔膜”（格桑泽仁，1945：26），这或许正反映了他对自己早年的边政主张的反思。

除个人经历外，国内政治形势的转变也为新思想的出现提供了土壤。随着全面抗战的深入，国民政府迁都重庆，边疆地区在国家政治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边疆稳定、国家统一的目标超越了对边疆社会进行现代化改造的目标，少数民族精英（尤其是“旧式精英”）的话语权增大，传统的“特殊主义”纽带获得更多重视。同时，在国共合作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策和主张开始有机会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并在少数民族精英中获得越来越大的影响力。格桑泽仁于 1945 年出版的政论集《边人刍言》一书转录了若干当时重要的领袖讲话、会议宣言和报刊社论，其中一篇社论即来自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新华日报，题为《我们完全同意中山先生的民族政策》（格桑泽仁，1946：71-75）。这篇社论系统地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治主张，并暗含了对国民政府的“大汉族主义”政策的批判。

<sup>1</sup> 西康地区在藏文中被称为 khams，“喀木”即清代中前期对该词的音译，清末改译为“康”；又因该地位于西部边陲，清末主持川边改土归流的赵尔丰遂提出“西康”之名。



担任国民党中央委员多年的格桑泽仁，在自己的政论集中转录这篇文章，既显示了他关于边疆与族群问题的思考，已超越了国共两党的意识形态分野；同时也表明，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治主张已经在少数民族精英中产生了较大的号召力。

## 六、小结与讨论

格桑泽仁是一位在民国时期的边疆政治中影响颇大的人物。他的生命历程（1904-1946）大致与近代中国的“边疆一体化”工程相始终：他的教育经历和流动机会正是清末“改土归流”的产物，他进入政坛的契机则来自国民政府寻找新的边疆社会代理人的需要，他早期激进的“一体化”理想体现了边疆地区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而他的思想矛盾和边政主张的转变则恰恰反映了多族群中国的历史传统对“民族-国家”体制的“一般主义”原则的抵制。在这个意义上，格桑泽仁的个体性困境与近代中国在重塑边疆秩序的努力中所遭遇的结构性困境是同构的。他的理想与命运的起伏，反映了“边疆一体化”这项“国家工程”本身的内在张力。

“中国”作为一个多族群政治体，其内部的多元性具有若干结构性的基础，包括生态环境、经济方式、语言宗教、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自然或历史性差异。在帝国体制下，基于“礼”的秩序维系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共存。清代中前期作为多族群帝国的顶峰，将这种“特殊性”予以制度化，使其在普遍的帝国秩序中得以长期存在。

晚清以降，中国开始了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努力；然而，变换了“国体”形式的“中国”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一种新的安置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秩序。在初始阶段，以“边疆一体化”为代表的改革措施表现为一种取消“特殊性”的激进理想；但这一带有较强的“汉族中心主义”的理念在现实的历史情境中陷于困境，它在切断了帝国秩序中的横向纽带后，并没有建立起必要的纵向联结，反而激发了边疆地区的离心倾向。出于应对边疆危机的现实考虑，国家中枢在制度调整中表现出两种自相矛盾的趋势，一方面在边政理念中仍坚持“一般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则在具体政策中添加“特殊主义”的成分。从这个意义上看，“新式族群精英”的角色最好地符合了“国家”在调和“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之矛盾时的需求。然而，正如格桑泽仁在这一过程中陷入结构性的身份困境一样，这种“调和”也没有帮助多族群的现代中国构建起一种新的、稳定的、达成多方共识的边疆秩序。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新政权以“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对“一体化”的国家中的“特殊性”再次予以了“制度化”的确认；同时，一批具有共产主义信仰的少数民族精英成长起来，成为凝聚多族群中国的重要力量。这一新的制度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贯穿民国始终的边疆危机，反映了现代中国在探索“多族群的民族-国家”的可能形态上取得了重要进步。然而，在某种意义上，这一制度的有效性，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共产主义政治理想和计划经济体制这两项“一般主义”的基础性制度密切相关。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思想的日益多元化和文化多元主义思潮在世界范围内的蔓延，中国作为现代国家的“一体化”要求与多族群政治体的“多样化”现实间的矛盾再次以各种各样的新形式呈现出来，这也构成了今天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讨论中最引人关注的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中国的边疆与族群秩序重塑的重任还远未完成。

### 参考文献：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巴塘县政协文史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巴塘县文史资料》第1-3辑。
- 陈强立，1982，《格桑泽仁、诺那、刘家驹》，《四川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成都：四川省政协文史委员会。



- 邓俊康、李昆璧，2009，《格桑泽仁传略》，《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集萃》第2辑（下），康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 冯有志，1993，《西康史拾遗》，康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 高秉鑫，2004《西康历程》，《甘孜州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康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 格桑泽仁，1928，《解决西藏问题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汇编》（6），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格桑泽仁，1929，《西康改省计划提案》，《蒙藏委员会公报》第1-2期。
- 格桑泽仁，1930，《蒙藏委员格桑泽仁在中央电台报告蒙藏委员会最近工作及蒙藏最近状况》，《湖北省政府公报》第140期。
- 格桑泽仁，1932，《康藏概况报告》（未公开出版）。
- 格桑泽仁，1934，《西藏佛教之势力与三民主义之推进》，《康藏前锋》第9期。
- 格桑泽仁，1945，《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
- 梅·戈尔斯坦、道帛喜饶、威廉·司本石初，2011，《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时代和政治生涯》，黄潇潇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 黄德权，2015，《格桑泽仁传奇》，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
- 黄启光，2004，《建国前西康省康属求学青年、旅外人士简介》，《甘孜州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康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 黄天华，2009，《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5期。
- 江安西、来作中，2008，《1932年“巴塘事变”简况》，《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1辑，康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 卢明辉，1980，《蒙古自治运动始末》，北京：中华书局。
- 史密斯，安东尼，2018，《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王川，2009，《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娟，2012，《“藏族”，“康族”，还是“博族”？——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
- 王娟，2013，《边疆自治运动中的地方传统与国家政治——以20世纪30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为中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第12期。
- 王娟，2016，《化边之困：20世纪上半期川边康区的政治、社会与族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韦伯，2004，《韦伯作品集II：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佚名，1929，《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四号》，《行政院公报》第11号。
- 佚名，1930，《格桑泽仁有主西康说》，《绥远蒙文半月刊》第7期。
- 札奇斯钦，2005，《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李玉柱、李勤璞整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00，《康藏纠纷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汇编》（6）（7），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2，《九世班禅内地活动及返藏受阻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



- 案馆, 1994, 《元代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 1-2 辑。
- Gowricharn, Ruben 2001. “Introduction: Ethnic Minorities and Elite Form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2, No.2.
- Peng, Wenbin 2002. “Frontier Process, Provincial Politics and Movements for Khampa Autonomy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Epstein, Lawrence. eds. 2002. *Khams Pa Histories: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Leiden, Boston & Koln: Brill.

## 【论 文】

### 历史书写中的“文成公主”

#### ——兼论“多民族中国”的民族史叙事困境<sup>1</sup>

王 娟、旦正才旦<sup>2</sup>

**摘 要:** 一个“多民族政治体”形成和存续的核心, 在于一套能够使具有不同政治与文化传统的诸民族“各安其位”的“秩序”, 而“民族史书写”正是这一“秩序”的一个重要维度。本文梳理了历史文献中三种不同的“文成公主”叙事: 古代汉、藏文文献描述了两种迥然有异的“文成公主”形象, 其差异反映了两种古代文明对“世界”及其理想秩序的不同想象。第三种叙事来自近代的“民族主义”史学, 汉语知识精英利用古代文献中的“素材”, 在“进步史观”的指导下, 塑造了“文成公主”的新形象。本文对这一“民族史书写”的新范式进行了反思性的讨论, 并进一步对近代中国“民族议题”的核心线索及其中所蕴含的结构性矛盾展开了理论探讨。

**关键词:** 历史书写 民族史 进步史观 文成公主

在当代中国人关于“民族史”<sup>3</sup>的知识体系中, “文成公主”是知名度最高的历史人物之一。

<sup>1</sup> 本文发表于《社会》2019年第2期, 第186-213页。

<sup>2</sup> 作者王娟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旦正才旦为浙江大学社会学系2018级博士研究生。

<sup>3</sup> 在当前的中文语境中, “民族”一词同时在“中华民族”与“56个民族”两个层次上使用, 造成了语义上的逻辑矛盾和对译西文概念时的混乱。因此, 有学者建议对中文的相关概念进行修正: 第一种修改方式是用“民族”对译西文中的“nation”, 用“族群”对译“ethnic group”, 从而保留“中华民族”的概念, 而将“56个民族”改称为“56个族群”(马戎, 2004)。第二种修改方式是用“国族”对译西文中的“nation”, 用“民族”对译“ethnic group”, 从而保留“56个民族”的用法, 而改用“中华国族”“国族主义”等概念(台湾学者多采此法)。本文认为这两种修正的方式各有优劣, 无论遵从哪一个, 都能够达到厘清概念的目标, 但同时也都

